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实施办法》《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及相关咨询通告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各省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在西北地区注册或单位所在地在西北地区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含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外航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按照民航局《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西北航安信息系统)，是管理局开发的与企事业单位互联

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六条 民航西北地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航安办）是西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西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西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等工作。

（二）监管局是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等工作。监管局应将民用航空

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督促企事业单位完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机制。

（三）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应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机制。

企事业单位在西北地区的分、子公司应就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程序，与其母公司或集团公司进行明确，在手册、程序中体现，必须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应在其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和其他相关程序、预案中明确。

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应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并保持最新有效。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局方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九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十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参加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民航局组织的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企事业单位的分支机构（例如航空公司的分公司、机场集团下的支线机场、空管分局等），若承担本机构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职责，应按本条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航安信息系统）的要求申请个人账户，且满足如下规定：

（一）个人帐户信息应妥善保存，不得泄漏给他人；

（二）在航安信息系统上进行事件信息报告个人账户应与其本人实际身份对应，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事件信息报告；

（三）人员岗位出现变动后，应及时向监管局申请个人帐户的变更。

第十三条 西北航安信息系统中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应满足如下规定：

（一）新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单位账户及非事件信息报告个人账户应通过监管局向管理局申请批准；

（二）企事业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所有账户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按局方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照执行《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

【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事件报告样例和分类详见民航局咨询通告《事件样例》。事件信息的填报和处理以“按时填报、内容准确、要点完整”为原则，应严格遵照《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执行，并遵守以下程序要求。

第十六条 紧急事件报告要求：

（一）紧急事件报告应当遵循内容规范、反应快速、处置稳妥的原则，坚持“主报事实、慎报性质”原则，确保紧急事件信息应报尽报、可快尽快、要素完整、内容准确。在发生影响较大、性质严重、社交媒体关注度高事件或短时内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紧

急事件的情况时，事发相关单位应按照紧急事件报告；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主动核实事件信息，了解事件情况，特别是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和事件影响等，并立即报告管理局；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核实事件信息，立即报告民航局，并落实民航局的指示或要求；紧急事件信息在电话报告的同时，还应通过手机将事件基本信息短信报告。通过手机短信报告紧急事件信息时，应当使用标准事件信息模板，符合《事件样例》所列紧急事件样例的事件，在报告时应标明依据的条款，事件信息模板见附件 3。

（三）在我国境内发生紧急事件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四）在我国境外发生紧急事件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

第十六条 非紧急事件报告要求：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参照事件样例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第十七条 报告的事件信息按照以下规定和程序处理：

（一）监管局负有监督审核职责，在收到主送的事件报告表后，应及时对事件基本事实进行核实、审核和处理。在收到事件初报信息后，24小时内航安信息系统上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24小时内确定等级的事件，将事件等级选为“未定”；

（二）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对于由局方负责调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认为自己没有更多信息时，应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负责调查的单位在完成调查、补充填报完整信息后，方能结束此事件报告；

（三）对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说明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2个月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四）对初步定性为严重征候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28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应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上报民航局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五）对初步定性为一般征候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13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上报民航局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六）当事件初步定性为一般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事发相

关单位应在航安信息系统范围内对事件经过、原因进行调查分析，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监管局负有监督审核职责，必要时组织调查，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3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七）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向民航局提交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事件最终调查信息须按要求完整、规范填报后，方能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构成事故的，发生事故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当地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外国航空公司在西北地区发生紧急事件，管理局外航处应立即将事件信息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地区管理局外航处。

第二十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当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当系统恢复后 3 日内，应当使用该系统补报。

第二十一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

他资料，不得藏匿、销毁、修改和伪造，并按局方要求提供。

第二十二条 组织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落实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责任，把好事件信息源头关，应根据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的分类要求，按规定报告。

监管局应落实事件信息报告的监管责任，对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件信息进行评估，对不符合事件信息报告要求的企事业单位采取相关措施。

【综合安全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和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报告综合安全信息，监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按时上报综合安全信息。

（一）人员信息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档案登记表信息发生变化后，企事业单位应于 10 日内在西北航安信息系统上完成填报。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在西北航安信息系统上填报专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事件调查员、安全信息管理人员）信息。

（二）运营信息

各航空公司执管的航空器信息变化后，应于 10 日内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完成变更。

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在西北航安信息系统上填报飞行小时、起降架次、保障架次等运行数据；

（三）隐患信息

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西北航安信息系统“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录入公司级上月的安全隐患信息，加强安全隐患数据的报备，严格审核把关隐患信息，按时填报。

（四）绩效信息

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及次年 1 月 15 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安全绩效统计分析报告通过西北航安信息系统报管理局航安办和所属地监管局备案。

（五）CCAR121 部航空公司应按有关要求向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报送 QAR 数据。

上述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后第 1 个工作日。以上通过西北航安信息系统报送的信息如有调整 and 变化，以西北航安信息系统要求为准。

第四章 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信息主动报告是指民航从业人员、社会公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通过强制报告以外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报告、安全举报、信息共享等进行的安全信息报告。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安全信息报告作为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中“安全风险管理”“安全保证”和“安全

促进”的重要内容。通过鼓励主动报告，形成积极的“报告文化”“诚信文化”和“公正文化”。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信息主动报告机制，明确主动报告的内容，鼓励实名报告，丰富报告渠道，及时处理与反馈，按需采取纠正、预防和补救措施，提升员工报告意愿和能力，保护报告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报告人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和改进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系统或平台，向员工公布本单位安全信息报告系统、平台、应用程序（APP）、微信公众号、电话、电子邮件等相关报告方式。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对报告人主动报告自己违章行为的，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予以减免处罚：

- （一）唯一的信息来源；
- （二）非故意的违章行为；
- （三）未涉及犯罪、事故、严重征候；
- （四）未表明缺乏资质或胜任能力；
- （五）近5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民航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在违章行为发生后5日内提交报告。

第三十条 通过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的信息（以下简称共享信息），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

- （一）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收集的安全信息所反映的具体问题，整理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建议等共享

信息。

（二）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共享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信息描述清晰、要素完整。

（三）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上，将共享信息分发至需要对问题进行解释或核实的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如判断属于需立即共享的安全信息，应当尽快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上分发。

（四）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及时查看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收到分发给本单位的共享信息后，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制定和落实相关措施。

（五）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共享信息的核实情况，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信息后的下月 1 日前完成核实和反馈。除已通过安全信息系统上报的事件信息外，反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结论（已报送航安系统、已报送内部系统、启动核实）、具体情况、原因分析、措施及落实情况。

（六）监管局应当及时关注辖区内单位的安全信息共享情况，对于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中尚未反馈的共享信息，督促辖区内单位及时核实反馈。在评估辖区安全状况和安全风险时，应当结合共享信息综合评估。

自愿报告的处理流程依照民航局相关规定执行；安全举报的处理流程见本办法第五章。

第五章 航空安全举报事件管理

第三十一条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意见。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是指对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登记、评估、受理、拟办、分送、查处和反馈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监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局负责处理本辖区收到的或民航局航安办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各监管局负责处理本辖区收到的或管理局航安办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负责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为航安办。管理局经由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航安办负责组织完成有关内容调查并转相应接报接访部门，由其按纪检、信访等工作要求向举报人反馈。管理局其他部门收到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应统一由航安办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局航安办或监管局航安办（安委办）收到举报信息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在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5日内，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二）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经调查构成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调查结束后3日内，向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三）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调查结束后5日内，受理单

位应当向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四）涉及单一专业的举报信息，原则上由相关专业部门负责调查；

（五）涉及到多专业的举报信息，由航安办（安委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航空安全举报事件调查及处理流程，依据《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执行，对举报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有突出表现的实名举报人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视情予以奖励。

第三十六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电话（029-88793311）、举报信箱（xbhab_xb@caac.gov.cn）均已在民航局政府网站公布。

第六章 民用航空安全预警管理

第三十七条 民用航空安全预警主要为《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等安全文件，不涉及空防安全领域。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局或监管局在辖区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视情启动航空安全预警警示工作：

- （一）发生事故或责任原因严重征候；
- （二）重复发生同类型不安全事件；
- （三）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四）出现趋势性安全问题；
- （五）运行模式或运行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可能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

经研判未达到安全预警警示程度，但需提醒辖区内相关单位重视的安全信息，可视情发布《航空安全通告》。

第三十九条 监管局编写《航空安全通告》时，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本辖区外的运行产生影响，应当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安委办商相关部门审核发布，并将编写安全通告的监管局列入承办单位栏；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民航局规章、政策、标准等产生影响，应当通过管理局报民航局，由民航局安委办审核决定发布方式。其他情况下，发布时抄送地区管理局安委办。

监管局不得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监管局基于安全数据分析和安全信息研判等，认为辖区出现应当发布航空安全预警的情况时，报管理局安委办或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发布方式。

第四十条 管理局编写《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时，或收到监管局编写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时，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本地区外的运行以及对民航局规章、政策、标准等产生影响，应当报民航局，由民航局安委办审核决定发布方式。

管理局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时，应同时抄送民航局安委办。

第四十一条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的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事例(或背景)明确、措施具体可行，主要包含主题、适用范围、背景、风险提示、工作要求、承办单位、生效时间、有效期(按需)等。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时采取统一样式（模板见附件7），其中编号由四组代码组成，管理局和监管局单独编号。

管理局编号为管理局简称（XBCAAC）、安全预警类别的英文缩写（预警警示为SA、安全通告为SB）、四位数字年份、两位数字顺序号。

监管局编号为发布单位三字中文简称（使用中文简称，避免英文简称出现重复）、安全通告的英文缩写（SB）、四位数字年份、两位数字顺序号。监管局发布单位简称分别是陕西局、甘肃局、宁夏局、青海局。

管理局航安办和监管局航安办（安委办）负责统一编号。

第四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将《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的接收和处理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排专人负责从安全信息系统及时接收和处理适用于本单位的安全预警，并针对预警警示内容和安全通告重点，结合实际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和评估，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尽早采取相应预防、管控等措施，认真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机关相关部门和监管局应当结合年度检查计划或阶段性安全整治，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安全信息的有效利用，实现监督闭环。

第七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分析和应用

第四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四十六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定期统计分析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根据信息分析结果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四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

第四十八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负责发布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信息保护的总体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对安全信息保护的具体工作负责。

第五十条 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安全信息保护，制定本单位安全信息保护管理细则，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领导责任和岗位责任，明确知悉和分发范围，细化传递及披露程序，强化管控手段，妥善做好旅客提示劝阻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信息外泄，定期组织

开展员工安全信息保护宣教培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微博、贴吧、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敏感安全信息，不得恶意编造、夸大、传播不实安全信息。

第五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护与事件以及举报信息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及其他资料，并根据管理局和监管局要求上报。

第五十二条 各监管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三条 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五十四条 管理局建立事件信息报告不规范行为通报机制，适时对企事业单位在安全信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第五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和本办法有关条款的，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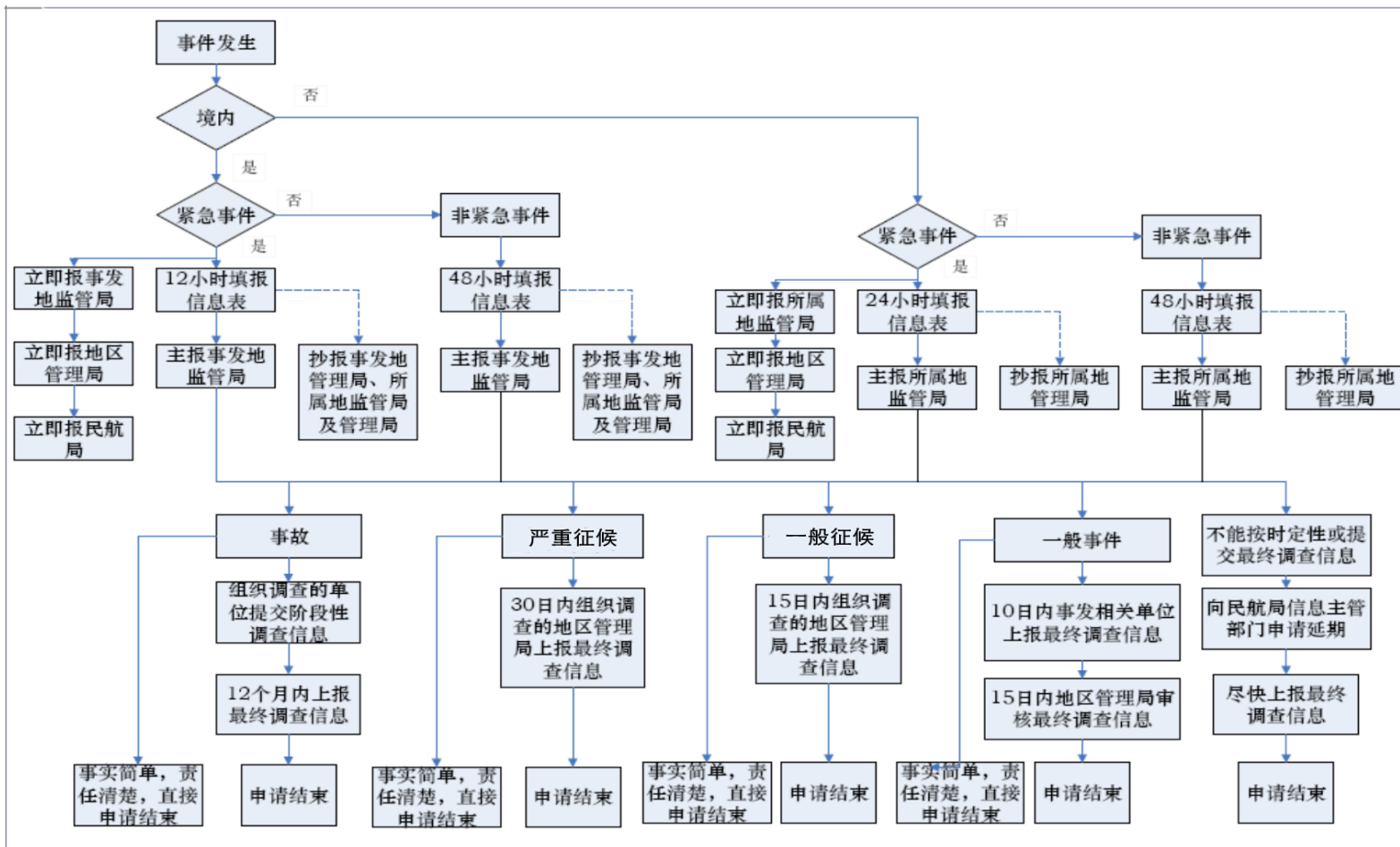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安全信息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相关咨询通告和文件的规定办理。航安办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民航西北局发【2016】381号）同日废止。

- 附件：
1. 事件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和报告时限表
 2.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和辖区各监管局值班电话
 3. 紧急事件信息模板及示例
 4. 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表
 5. 西北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6. XX 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备案表
 7.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模板

附件 1

事件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和报告时限表



附件 2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和辖区各监管局值班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	传真	航安办联系电话
西北管理局	029-88791155	029-88791021	029-88793311
陕西监管局	13892888023	029-88799511	029-88799531
甘肃监管局	13909495225	0931-8169215	0931-8169211
宁夏监管局	13519587788	0951-6912360	0951-3938710
青海监管局	13897201234	0971-8188364	0971-8867719

附件 3

紧急事件信息模板

【XX单位报告一起XXX事件】 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简要经过、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事件影响和初步处置情况等要素。（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通航紧急事件样例第X条）

紧急事件信息示例

【XX单位报告一起偏出跑道事件】 20XX年X月X日，XX航B737-800/B-XXXXX号机执行XX至XX航班，13:18在XX机场使用01号跑道ILS进近，接地时飞机向左偏出跑道。检查发现，飞机左主轮外轮胎被扎伤，01号跑道左侧边线外留有明显的轮胎压痕，且一个跑道边灯损坏，XX名机组和XX旅客已全部安全撤离。目前XX监管局已启动事件调查程序，详情续报。（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第5条）

附件 4

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人員配备表

企事业单位	培训合格人員数量
运输航空公司（年飞行小时 60 万以上）	3 人（含）以上
运输航空公司（年飞行小时 10 万-60 万）	2 人（含）以上
运输航空公司（年飞行小时 8 万以上）	3 人（含）以上
运输航空公司（年飞行小时 5 万-8 万）	2 人（含）以上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以上）	3 人（含）以上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2000 万）	2 人（含）以上
其他	1 人（含）以上

附件 5

西北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编号: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接收时间: 202X 年 X 月 X 日
举报内容:	
举报人: XXX	记录人: XXX
航安办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和反馈情况 (按需附调查报告):	
经办人: 年 月 日	
核实情况:	
核实人: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航安办

联系电话: 029-88793311

附件 6

XX 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备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1					
2					
3					

XX 单位安全信息值班备案表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其他方式:

附件 7: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

XBCAAC-SA-20XX-X

批准人: XXX

一、主题

关于 XXX 的警示

二、适用范围

XXX, XXX

三、背景

XXX, XXX

四、典型事件（或安全风险隐患的简要描述）

（一）XXX, XXX

（二）XXX, XXX

五、风险提示

XXX, XXX

六、工作要求或安全建议

（一）XXX, XXX

（二）XXX, XXX

（此件依申请/不公开）

承办部门：管理局航安办、XX局安委办（注：联合发文示例）。

联系人：XXX, XXX。

发布时间：20XX年X月XX日。

中国民用航空
西北地区管理局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航空安全通告

CIVIL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XX局-SB-20XX-X

批准人: XXX

一、主题

关于 XXX 的安全通告

二、适用范围

XXX, XXX

三、背景

XXX, XXX

四、安全提示

(一) XXX, XXX

(二) XXX, XXX

(此件依申请/不公开)

承办部门: XX处。

联系人: XXX。

发布时间: 20XX年X月X日